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 审计意见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 管理层的责任
 -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五、 基本情况
 - 六、 审计情况
 - 七、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附件：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5、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

防伪编号：**2021051328003**

报告文号：中廉审字【2021】第032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报告类型：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机构：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注册会计师：温泉（主任会计师）、张燕燕（中国注册会计师）



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58204880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ongliancpa.com>

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7层



【中廉公众号】



审计报告

中廉审字[2021]第 0320 号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贵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本年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贵单位财务状况及遵守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情况。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五、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成立于2015年08月18日；2020年02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1348447786D。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02月20日至2022年05月31日。

2019年度贵单位年检结论为合格。

（一）法定代表人：李莹。

（二）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三）业务范围：家庭咨询服务，社区建设发展，弱势群体支持帮扶。

（四）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5号楼地1-D08。

（五）业务主管单位：无。

（六）举办者：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七）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开办资金3万元。北京源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0%；出资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八）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九）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成员1人。

（十）内设机构：财务部、行政部、项目部。

（十一）单位规模：专职人员4人、兼职人员3人。

（十二）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财务人员3人，专职财务主管李莹，配备兼职会计、专职出纳人员。分别为：李春英；出纳1人，分别为：谷影。财务人员均取得从业资格证。



（十三）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

基本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110917756210702

一般账户：无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使用状态正常；

（十四）许可证：无。

（十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贵单位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4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均办理社会保险。

六、审计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30,753.27 元，其中：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978,201.25 元（现金余额为 3,101.48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975,099.7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00 元），短期投资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款项年末余额 38,177.87 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0,500.00 元，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00 元，长期债权投资余额为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3,874.15 元，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0.00 元，受托代理资产年末余额 0.00 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946,664.47 元，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946,664.47 元、长期负债年末余额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年末余额 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1.84%。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84,088.80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其中：国家资助 0.00 元，限定用途捐赠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84,088.80 元（其中：注册开办资金 30,000.00 元、累计结余 54,088.80 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84,088.80 元。比 2019 年减少 3,597.08 元（详见附件 1 资产负债表），2020 年末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280.30%。



(二) 2020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16,879.60 元, 费用总额 1,828,750.27 元; 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0.00 元, 本年净资产减少 11,870.67 元(详见附件 2 业务活动表)。

(1)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1,816,879.60 元, 其中:

①提供服务收入 1,813,652.69 元, 其中非限定性项目服务收入 1,813,652.69 元, 限定性项目服务收入 0.00 元;

②捐赠收入 0.00 元

③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④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⑤投资收益 0.00 元;

⑥其他收入 3,226.91 元, 均为银行利息收入。

(2) 2020 年度费用总额 1,828,750.27 元, 其中:

①业务活动成本 1,152,999.39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唯品会项目	58,372.12
爱德基金会项目	75,485.30
亚洲基金会项目	840,389.10
福特项目	60,037.50
赠与亚洲项目	22,200.00
朝阳妇联项目	12,499.79
芬兰使馆项目	20,562.03
乐施会项目	63,453.55
合计	1,152,999.39

②管理费用 675,086.98 元, 具体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工资	565,376.15
社保、福利费用	36,182.55
日常费用	34,35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51
残保金	8,581.90
房租	30,000.00
合 计	675,086.98

③筹资费用 0.00 元。

④其他费用 663.90 元，其中：手续费 663.20 元、其他 0.70 元。

2、本年度不存在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不存在有违反规定取得的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为收取项目费，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票据使用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据发票。

4、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未发现存在接受和使用捐赠的情况。

5、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拨款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	65,709.36	开发《朝阳区妇联妇女维权热线工作制度》，个案服务，“多元干预消除家庭暴力”论坛组织策划，培训宣传推广	12,499.79	使用中	是
合 计	65,709.36		12,499.79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7、纳税情况：

(1) 2020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56,259.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	29,524.94	25,561.25	3,963.69
增值税	18,153.68	15,493.09	28,802.64	4,844.13
城建税	665.96	342.13	1,008.09	-
教育费附加	285.41	146.63	432.04	-
地方教育附加	190.27	97.75	288.02	-
所得税	167.61	0.00	167.61	-
合 计	19,462.93	45,604.54	56,259.65	8,807.82

(2) 贵单位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稅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將免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設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过3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过9萬元)的繳納義務人,扩大到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过10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过30萬元)的繳納義務人。

(三) 非營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貴单位是非營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本年度未从事營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未將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未將盈餘分紅)。
- 3、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本年度不存在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額借款。

(四)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貴单位已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可以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資產年末原值4,499.00元,累計折舊624.85元,年末淨值3,874.15元。

2、新購固定資產及全部固定資產提取折舊情况:

(1)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情况:

2020年度新購置固定資產4,499.00元,其中:電子設備4,499.00元。2020年度添置、更新設備所使用的資金來源渠道合法。

(2) 全部固定資產提取折舊情况:

2020年度計提固定資產折舊完整、规范。做到定期盤點。固定資產管理能做到對購置的固定資產及時登記入賬,由專人負責管理,購入、報廢的固定資產



手续完备,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经实地抽查盘点账实相符。

3、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

4、无形资产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未购入无形资产。

(五)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78,201.25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5,610.06	3,101.4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5,658.12	975,099.77
合 计	-	1,021,268.18	978,201.25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8,177.87 元,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8,000.00	押金	1-2 年
邵齐齐	2,134.00	项目垫付款	1-2 年
王佩	5,000.00	救助金	1-2 年
李慧茹	18,101.87	项目垫付款	1 年以内
马智	4,942.00	项目垫付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8,177.87	-	-

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0,500.00 元,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 计	10,500.00	-	-

5、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0.00 元。

6、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3,874.15 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电子设备	-	4,499.00	-	4,499.00
合 计	-	4,499.00	-	4,499.00
二、累计折旧	-	-	-	-
电子设备	-	624.85	-	624.85
合 计	-	624.85	-	624.85



三、净值				
电子设备	-	4,499.00	624.85	3,874.15
合计	-	4,499.00	624.85	3,874.15

7、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8、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50,978.47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李莹	199,839.36	垫付款	1-2 年
北京朋辈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1,167.31	往来款	1-2 年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	39,971.80	资助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0,978.47	—	—

9、应付工资年末余额 59,998.44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	42,656.87	563,411.16	546,069.59	59,998.44
合计	42,656.87	563,411.16	546,069.59	59,998.44

10、应交税金年末余额 8,807.82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	29,524.94	25,561.25	3,963.69
增值税	18,153.68	15,493.09	28,802.64	4,844.13
城建税	665.96	342.13	1,008.09	-
教育费附加	285.41	146.63	432.0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27	97.75	288.02	-
所得税	167.61	-	167.61	-
合计	19,462.93	45,604.54	56,259.65	8,807.82

11、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626,879.74 元，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	20,261.74	服务费	1 年以内
福特项目	110,0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乐施会(香港)北京办事处	382,091.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芬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46,237.00	项目款	1 年以内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68,290.00	项目款	1 年以内



合 计	626,879.74	-	-
-----	------------	---	---

1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87,685.88	1,797,888.01	1,801,485.09	84,088.80
合 计	87,685.88	1,797,888.01	1,801,485.09	84,088.80

(六) 委托理财

贵单位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七) 投资收益

贵单位本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举办者	-	-	-	-
北京源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人	-	-	-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	-



合 计	-	-	-	-
-----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合 计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	-	-	-
合 计	-	-	-	-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贵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贵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无。

（二）管理建议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泉
41030005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110003740036



附件 1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上年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上年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1,021,268.18	978,201.2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861,691.90	250,978.47
应收款项	3	50,229.40	38,177.87	应付工资	25	42,656.87	59,998.44
预付账款	4		10,500.00	应交税金	26	19,462.93	8,807.82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626,879.74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71,497.58	1,026,879.1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983,811.70	946,664.47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4,499.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624.85				
固定资产净值	15		3,874.15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983,811.70	946,664.4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874.15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7,685.88	84,088.8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87,685.88	84,088.80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071,497.58	1,030,753.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71,497.58	1,030,753.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2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2,005,029.73		2,005,029.73	1,813,652.69		1,813,652.69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406.88		2,406.88	3,226.91		3,226.91
收入合计	8	2,007,436.61		2,007,436.61	1,816,879.60		1,816,879.60
二、费用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090,937.05		1,090,937.05	1,152,999.39		1,152,999.39
其中:人员费用	10	478,172.60		478,172.60	263,230.23		263,230.23
日常费用	11	612,764.45		612,764.45	889,144.31		889,144.31
固定资产折旧	12				624.85		624.85
税费	13						
(二)管理费用	14	857,835.43		857,835.43	675,086.98		675,086.98
(三)筹资费用	15						
(四)其他费用	16	1,016.30		1,016.30	663.90		663.90
费用合计	17	1,949,788.78		1,949,788.78	1,828,750.27		1,828,750.2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57,647.83		57,647.83	-11,870.67		-11,870.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753,978.10	1,831,789.2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57,849.54	596,912.05
现金流入小计	8	1,911,827.64	2,428,701.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13,250.49	546,06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574,749.79	
支付的税金	12	133,819.21	30,698.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864,736.70	1,890,501.21
现金流出小计	14	2,186,556.19	2,467,269.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274,728.55	-38,56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6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4,4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4,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4,4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74,728.55	-43,066.93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